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景同科技 2020 年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于 2019 年 9 月完成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公司就景同科技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说明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景同科技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邵芳芳、李红宾、华琳、李鹏发起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景同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312152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181,818.00 元。主要经营活动为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景同科技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景同科技 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32,6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以自有资金 127,4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201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的实施主体由上海赛意变更为能量盒子，能量盒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400,000.00 元人民币收购景同科技 49%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协议》，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景同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00.00 万元、1,890.00 万元、2,551.5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订的《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景同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890.00 万元、2,551.50 万元、2,551.50 万元。

2. 景同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百分之九十剔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以下简称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19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30%且不超过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70%；景同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且不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5.00%；景同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不超过 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00%且不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2.50%。同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当期营业收入不低于上期，期末净资产不低于期初。

3. 景同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定应收账款当在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至少收回 90%。

## 三、景同科技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景同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11 万元，超过承诺数 82.61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3.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余额为 6,924.42 万元，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6,538.83 万元），未超过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 65%（7,565.75 万元）。

景同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52.96 万元，不低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416.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景同科技净资产金额为 11,639.61 万元，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8,886.23 万元。

#### 四、业绩补偿安排

由于景同科技特定应收账款超过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 28%，未达到业绩承诺条件，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补偿金额} &= [(\text{特定应收账款}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100\% - 28\%] * \text{特定应收账款} \\ &= [(69,244,166.18 / 233,529,600.41) * 100\% - 28\%] * 69,244,166.18 \\ &= 1,143,311.43 \text{ 元} \end{aligned}$$

公司与景同科技原股东约定以现金补偿的方式由景同科技原股东向能量盒子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将督促景同科技原股东尽快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